

分类信息

公告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文号:玉卫医催[2024]4号;

闫泽维、女、汉、身份证号:152631197804083045;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2023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玉卫医罚[2023]1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845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80000元缴至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部,并履行下列义务:按期缴纳罚款。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玉泉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取《催告书》,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小区北门,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公告

李彦锋: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西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7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9时30分(2024年8月19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7号中国国储大厦3楼305室,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7号中国国储大厦1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公告

王忠: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57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10时30分(2024年8月19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7号中国国储大厦3楼305室,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7号中国国储大厦1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公告

范林: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西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8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10时00分(2024年8月19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7号中国国储大厦3楼305室,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7号中国国储大厦1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蒙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

呼和浩特市蒙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奥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对公司债务的变化,不影响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处理。

联系人:白宸宇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蒙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蒙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遗失声明

父亲:史美平,母亲:温国芳,遗失史心怡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M150082421,声明作废。

内蒙古润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7YPNUL2D,现登报声明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开户的资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密码纸,印鉴卡丢失,账号为0602002509200158159,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J1910028184501,声明作废。

内蒙古佳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SMA13TSY93P)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泰盛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0003114101,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账号:750660122000000026788,现声明作废。

包头市欧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02492,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金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MX-HHMM,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米塔乐,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声明作废。

王凯顺,不慎将内蒙古冠丰家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冠丰家园一期3号楼二单元四楼东户代办产权证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97677,金额:26336元,收据日期:2020年12月3日,声明作废。

王爱红,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15012319850104761643,声明作废。

赛罕区昂黛艺甲美甲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O084T55)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众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N02BW5U,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4年7月3日

法院公告

袁文瑞:

本院受理原告吴月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7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卓资县联社”)于2024年6月26日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庆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卓资县联社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24笔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庆源公司,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展期协议、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庆源公司。卓资县联社现以公告通知与本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

相关当事人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公告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5月31日。

自公告日起,请上述24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庆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债务人	债权信息		担保情况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	抵押人	保证人
刘果林	898,600.00	1,853,011.65	阿切	
徐俊亮	598,700.00	1,223,325.44	阿切	
邢玉芳	748,845.22	1,557,008.64	阿切	
武文强	891,000.00	1,837,342.59	阿切	
胡雅婷	491,000.00	995,705.23	阿切	
贺晓林	789,900.00	1,574,833.82	阿切	
张翠平	798,400.00	1,599,977.43	阿切	
辛全胜	798,500.00	1,591,979.72	阿切	
张建平	798,600.00	1,618,991.24	阿切	
武拴智	798,600.00	1,592,179.12	阿切	
李俊清	798,600.00	1,605,379.98	阿切	
白二枝	798,700.00	1,631,986.03	阿切	
王丽丽	798,700.00	1,660,667.35	阿切	
杨燕清	798,700.00	1,610,017.35	阿切	
乔四女	798,800.00	1,660,875.27	阿切	
王荣生	798,800.00	1,660,875.27	阿切	
杨桂荣	798,800.00	1,632,190.36	阿切	
胡龙胜	798,800.00	1,632,190.36	阿切	
邓江平	798,800.00	1,647,215.79	阿切	
王文俊	898,700.00	1,836,316.32	阿切	
赵磊	11,000,000.00	8,401,084.43		内蒙古德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切	2,373,906.00	2,490,223.71	阿切	
王俊文	53,068.95	16,815.34		王雁冰
武海霞	898,000.00	1,790,354.18	阿切	

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浩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鄂尔多斯市奥通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1笔不良贷款证券化受托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浩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浩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与鄂尔多斯市浩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浩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鄂尔多斯市

浩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赔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浩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贷款金额	积欠本金(截止2024.5.27)	欠息(截止2024.5.27)	担保人
工商银行东胜支行	鄂尔多斯市奥通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韩萍霞	20840000	20539292.3	10279879.31	内蒙古新维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萍霞、崔小云、韩在平、杨伟